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及依据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 十一条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 十五条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 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三 十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 十条
第四章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 十一条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公司 这一 这一 这一 这一 是 是 的 对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 十二条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 十条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出席投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大会,以明显的席股东大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权等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 十六条
第四章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 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 十四条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 十八条
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母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股份享有一股份享有一股份享有一股份享有者表决权。 股东大事可以影响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并不会有的一个人。 发展,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大大人物表表的一次,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 十九条

第四章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八 十二条
第四章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八 十七条
第四章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九 十三条
第四章	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九 十四条、删除 与本章程第三 十四条中重复 的表述
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九 十五条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 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 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零四条
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明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对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零七条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 <mark>委托理财</mark> 、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一十条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超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适用于《深圳正券交易,适用于《深圳。条的规定。 关于公司交易,董事会、遵守如果。 关于公司交易,董事会遵守如此程序应遵守如此不知定: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完全人员上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任一的交易,当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当事实会的任一的交易,当事实会的任一,是公司发生的关系,是生的关系,是生的关系,是生的关系,是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系,是生的交易。 (二)公司,是一种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键,对是公司,是一个人可以为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人,是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人,是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日,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条《第一 百一并交别则》(2022章 6.1.13条、6.1.2 条、6.1.3条、6.1.4条、6.1.9条、6.3.2条、6.3.6条、6.3.6条、6.3.7条

	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 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执行。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 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有,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款所述董事候选人,审核独对有的,审核独对前款企业,不是不是一个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 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 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 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 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 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 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 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 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 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 (2022 修订) 第 4.3.7 条
第四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规则》 (2022 修订) 第二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 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 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四章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 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 以披露。前述第(一)、(二)项,应 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 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 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 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 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 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 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 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 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 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规则》 (2022 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四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将职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得无故解明或者交秘书的知识。董事会秘书向深知,说明原因为,说明原因,说明原因,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我们的一个人,就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我们的一个人,就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我们的一个人,就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将职者的 其解明。董事会秘书应当事会秘书的深知,明明正为交别的问题,是是是一个,说明是一个人,说明是一个人,说明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 (2022 修订) 第 4.4.5 条、 4.4.6 条
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 (2022 修订) 第 4.4.10 条
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二十六条

第六章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三十五条
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四十条
第七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八章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对各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mark>第一百五</mark>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五十一条

第八章

第八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不其他担关的资源服务符业务 聘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 百五十九条

此外,因新增/删减条款导致的其他条款标号变化将按顺序一并修订。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章	第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 订)第三十一 条
第二章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 订)第十条
第三章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 订)第二十一 条

			<u> </u>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若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章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 订)第三十一 条
第七章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 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 票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 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 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 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 订) 第三十二 条
第七章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 订) 第三十六 条

第八章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本次修订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